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上下班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110754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班：指从业人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单位。

下班：指从业人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返回其居住地。